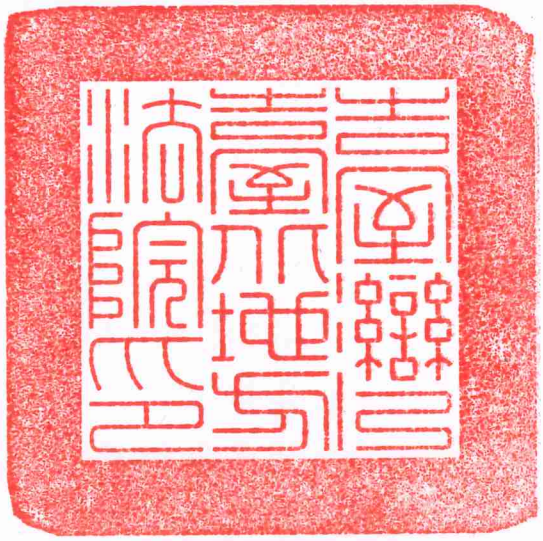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文澄字第1141301709號
附件：如文

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貪污等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114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、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、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、12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，就被告柯文哲等人部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開庭（全日審理程序）。本案全數被告、辯護人及參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等均應到庭，致第7法庭民眾旁聽席減少至10席，為保障旁聽民眾權益，於第1法庭及第8法庭設置延伸法庭，記者旁聽席位則與先前庭期相同。

二、上開庭期在第7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30席、民眾旁聽席10席，延伸第1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9席、民眾旁聽席69席，延伸第8法庭設置民眾旁聽席19席，增設後民眾旁聽席位計98席，以法庭影音同步播放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

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。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記者旁聽證25張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14張（第7法庭5張、延伸第1法庭9張）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二)民眾旁聽證98張（第7法庭10張、延伸第1法庭69張、延伸第8法庭19張）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三)上開庭期網路登記時間自114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8時30分起迄114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24時止，在本院網站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為之，每一媒體、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（登記完成非即取得旁聽證），本院於114年12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網公告取得旁聽證名單。

(四)公告取得旁聽證者，上午庭期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至9時10分、下午庭期請於下午1時20分至1時40分至本院法警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詳如附件位置圖）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五、因114年12月23日、12月24日全案將辯論終結，12月26日、12月29日至12月31日為預備庭期，是否開庭以114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當庭宣示為主，不另行公告。

六、庭期資訊開庭前請至本院網站(https://csdi3.judicial.gov.tw/judbp/wkw/WHD1A03.htm)查詢。

院長 何信慶

裝

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依公告時間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公告時間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